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惠玲

電話：03-3322101-7521

電子信箱：domyj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483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
介聘辦法」第11條之適用範圍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20606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，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
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